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开展我市2024年度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4-08-28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11527599.html

各有关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各自考社会助学机构：

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功能的具体体现，是自学考试的基础和条件。根据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考办〔2015〕46号）要求，为积极引导社会助学机构规范化开展助学活动，确保我市2024年度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登记对象

在我市开展自学考试辅导的社会助学机构。

二、备案登记时间及地点

登记时间：2024年9月9日至13日，工作时间：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2:00—6:00，联系电话：82197626。

登记地点：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227室。

三、备案登记所需材料

（一）《2024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表》（A4纸质版，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《2024年度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备案导入数据模板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。

（三）书面材料《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情况说明》，由单位自行撰写书面情况说明，内容包括机构名称、详细地址、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、助学专业及学习者人数、学习时限、助学方式、教学计划、助学机构管理人员及经费来源等，加盖单位公章。首次备案登记的自考社会助学机构，还需在《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情况说明》书面材料上加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公章。

（四）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法人）（正、副本）原件及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，原件核验后即退还，下同。

（五）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原件及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与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备案登记的社会助学机构，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（副本）需在有效期内，且上一年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。

（二）首次申请备案登记的自考社会助学机构，在附件1和附件2中的助学机构代码可不填，待备案资格审核通过考察后，由市招考办统一填写。

（三）备案登记表中的专业代码、专业建设主考学校代码和课程组代码须严格对照专业信息简表（附件3）填写。

（四）导入数据电子版文件以“助学单位名称+2024年度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备案导入数据”重命名后，上传至邮箱：szzb-zkyk@sz.edu.cn。

（五）本年度不符合备案和登记条件的单位，市招考办将不予以备案登记。经审核通过的社会助学机构，市招考办将通过官方途径向社会公布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服务意识，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依法、依规、有序开展助学辅导活动，准确、真实地宣传相关自考信息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收费政策，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1.2024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表

2.2024年度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备案导入数据模板

3.专业信息简表

附件1、3.doc

附件2.2024年度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备案导入数据模板.xls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1、3.doc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481/1481994/11527599.doc

附件2.2024年度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备案导入数据模板.xls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481/1481993/11527599.xls